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9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王英明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署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》属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。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、协商、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署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》属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。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、协商、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王英明、张学军、蒋亚朋

2024年9月14日